



安正新材

NEEQ:871004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zheng (Tianjin) NewMaterialCo.,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年9月21日，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公司产品电线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获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天津市财政局联合颁布的杀手铜产品认定证书。



2016年12月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获得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2016年公司完成4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申请，子公司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13项实用新型专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7〕431号

关于同意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安正字〔2016〕第1号）及其他申报材料，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审查，现同意你公司按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条件审查指引的规定，你公司挂牌后的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并在取得本函之日起

2017年1月26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的同意挂牌函，2017年2月22日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登陆新三板，股票代码871004。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公司概况	8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36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9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3
第十节财务报告	48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正新材	指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君致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	指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指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16 年度
塑力集团	指	天津市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市塑力电缆厂，2003 年 5 月改制为天津塑力线缆有限公司，2003 年 7 月更名为天津市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雅禄	指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也称为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
PE 材料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inylchloridemonomer,简称 VCM）在过氧

		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屏蔽料	指	电力电缆导体和绝缘的屏蔽主要是缓和电缆内部电场应力集中，消除导体绞合的影响，改善电缆内部电场径向分布，以提高电缆的电气强度，直接或者间接改善电缆的使用寿命。
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指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具有PVC绝缘电缆无法比拟的优点。它的结构简单、重量轻、耐热好、负载能力强、不熔化、耐化学腐蚀，机械强度高。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是利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使电缆绝缘聚乙烯分子由线性分子结构转变为网状分子结构，即热塑性的聚乙烯转变为热固性的交联聚乙烯，从而大大提高它的耐热性和机械性能，减少了它的收缩性，使其受热以后不再熔化，并保持了优良的电气性能。
辐射交联	指	辐射交联是指利用各种辐射引发聚合物高分子长链之间的交联反应的技术手段。交联，是指利用特定的技术手段，在聚合物高分子长链之间形成化学键或者围观强力物理结合点，从而使聚合物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获得改善并有可能引入新的性能。这里的“辐射”专指各种核辐射如电子束、 γ 射线、中子束、粒子束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 PE、PVC 等石化产品,原材料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方式,及时掌握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同时采用订单生产方式、原材料价格变动通过调整售价向客户传导、调整产品配方等方式消除了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利影响,但仍然面临因基础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2、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电缆行业的发展受国民经济增长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国民经济仍然保持较快增长,电缆行业新的增长驱动因素如新能源(核电、风电等)、新能源汽车电缆、智能电网、“一带一路”、西电东输等前景广阔,但仍需要考虑“去产能”、“去杠杆”等政策可能导致下游需求减少的风险。
3、关联方依赖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80.54 万元、9,808.94 万元、23,051.79 万元。分别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52.14%、13.43%、42.64%;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302.86 万元、13,696.32 万元、10,649.08 万元,分别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30.52%、21.04%、22.65%。虽然关联销售和采购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扭曲,但在销售和采购业务中对关联方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此外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大部分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措施,公司银行融资对关联方依赖较大。
4、产品升级换代不成功,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 PVC 料、交联料、屏蔽料等电缆料,电缆料部分细分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过度压价竞争的情况。国家目前大力扶持如智能电网、新能源(含核电、风电、光伏)、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体系、通信网络、航空航天、智能机器人、3D 打印等领域,对线缆行业及线缆材料行业领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同时也对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相关项目的研发与建设,并与相关的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若该项目不能成功推进,将丧失这一新的发展机遇,市场竞争地位有下降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赵军屹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另一股东韩纯持有公司 25%的股份,韩纯为赵军屹之子,两人为母子关系。虽然公司已经整体改制并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对外担保风险	<p>公司有金额较大对外担保交易,(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期末,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4,900.00 万元,公司分别为关联方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p> <p>(1)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中商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股东背景强大。企业净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财务指标正常,偿债能力较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27,713.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10%,流动比率为 1.70,速动比率为 1.5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p> <p>(2)天津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39,418.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16%,流动比率为 3.50,速动比率为 2.9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p> <p>虽然被担保对象财务指标正常,偿债能力较好,且负债率较低,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且两笔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均采取了反担保措施,但公司仍存在对外担保的风险。</p>
7、偿债风险	<p>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金额为 22,450.0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较大,具备一定的偿债压力。2014 年年末、2015 年年末、2016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50%、83.99%、58%,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6、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14、1.60,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高,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如果出现大额货款不能按期收回、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p>
8、供应商集中风险	<p>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 90.15%、77.44%、88.03%。公司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较为充足,但主要供应商的更换可能会短期内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影响公司对客户正常交付产品。</p>
9、客户集中风险	<p>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 44.48%、55.33%、57.13%,报告期内销售集中度有呈上升趋势,公司业绩对主要销售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若主要客户不能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p>
10、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p>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6,587,928.86 元、235,331,873.35 元、227,704,020.4 元。虽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清理客户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应收账款能否及时收回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仍将产生较大的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p>1、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所述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复审导致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继续享受现有税</p>

收优惠政策。

2、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所述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行为。因此不规范票据使用风险大大降低。

3、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所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4,234.94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相关关联方已经全部清偿了上述占用款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zheng(Tianjin)NewMaterialCo.,Ltd
证券简称	安正新材
证券代码	871004
法定代表人	赵军屹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园路3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园路3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正萍、孙颖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长武
电话	022-60181086-8018
传真	022-86995602
电子邮箱	anzhengxc@126.com
公司网址	www.anzhengx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园路3号,3004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园路3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年2月22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80,0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赵军屹
实际控制人	赵军屹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201137491485929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201137491485929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37491485929	否

2016年9月21日，公司在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7491485929的《营业执照》。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41,228,924.47	730,282,109.13	-25.89%
毛利率	14.78%	9.3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73,580.46	37,440,202.75	12.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13,719.61	37,443,384.83	1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55%	31.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95%	31.46%	-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47	12.77%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0,114,022.86	867,900,822.17	-50.44%
负债总计	250,183,637.53	730,144,017.30	-65.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930,385.33	137,756,804.87	30.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5	1.72	3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2%	83.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7%	84.13%	-
流动比率	1.64	1.16	-
利息保障倍数	4.74	7.24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24,401.71	-278,172,147.4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4	5.58	-
存货周转率	52.24	16.94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0.44%	-35.1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89%	59.42%	-
净利润增长率	12.64%	141.34%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0,000,000	8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0,09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1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34.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0,338.76
所得税影响数	100,199.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0,139.15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	-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用高分子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系列较全的线缆材料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均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材料具体产品包括 PVC 产品、屏蔽料、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辐射交联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国家专利局授权公司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6 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下游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中石化等石油化工企业或其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现场沟通谈判、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情况，对产品结构及其型号及时进行调整以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公司重视产品研发，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1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设备运行效率、生产周期、客户交货时间等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和保持尽可能低的库存水平，以减少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生产管理实施制度化、标准化的作业模式，建有 PLC 自动化控制生产线，采用先进的德国 Brabender 自动失重式计量称进行各配方组分，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E、PVC 等石化产品，主要的生产商为国有大型石化企业，公司采购主要通过石化生产企业的经销商进行。目前已经与核心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供货渠道稳定。对于其他辅助材料，公司主要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依据技术部下发的“原材料技术采购规范”要求优选生产厂家进行招标，通过比价择优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销售业务的扩展与维护。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较长的账期，并指派专门的销售人员对接，以稳定主要客户的销售。公司的产品定价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和市场竞争态势进行产品定价，以保证稳定合理的利润。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和质量的需求。销售部门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跟踪服务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取得反馈，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

4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并配备专门的研发人员，自主研发主要侧重于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和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公司与业内领先的研究机构和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如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所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线缆相关项目，与天津大学、天津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宝坻特种电缆料产业园项目进行产学研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定贯彻落实建设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集团的整体战略，强化公司治理、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研发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1,228,924.47 元，营业利润 50,642,351.99 元，同比增长 14.62%，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42,173,580.46 元，同比增长 14.34%。报告期内面对国内经济增速减缓的整体经营形势，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调整销售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力度，虽然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但是净利润持续增长。

2、产品研发水平不断提升，成果显著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注重技术研发，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且与业内知名的研究机构 and 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建设产学研平台，设立了天津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并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近一年来公司不断加强特种电缆料的技术研发，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研发“杀手锏”产品一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1	发明	安正新材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电缆生产设备	2016107687926
2	发明	安正新材	一种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生产线	201610768971X
3	发明	安正新材	PVC 生产线用混料装置	2016107703632
4	实用	安正新材	PVC 生产投料站	2016210043224
5	实用	安正新材	PVC 生产线粉料计量系统	201621004762X
6	发明	安正新材	一种 PVC 生产线自动上料系统	2016107766595
7	实用	安正新材	一种低烟无卤电缆料用混合机	2016210047988
8	实用	安正新材	一种 PVC 生产线用投料设备	2016209962980

9	实用	安正新材	一种内外屏蔽电缆料生产设备	2016210049254
10	实用	安正新材	一种电缆料生产线用液体混合机	2016209967170

序号	研发类型	承担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1	天津市杀手铜产品	安正新材	安正电线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16SHSJH018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41,228,924.47	-25.89%	-	730,282,109.13	59.42%	-
营业成本	461,254,519.19	-30.30%	85.22%	661,748,492.82	56.38%	90.62%
毛利率	14.78%	-	-	9.38%	-	-
管理费用	22,171,465.04	-15.38%	4.10%	26,201,583.12	51.65%	3.59%
销售费用	718,136.93	-44.39%	0.13%	1,291,465.08	4.17%	0.18%
财务费用	7,305,642.77	368.55%	1.35%	-2,720,361.80	-38.55%	-0.37%
营业利润	50,642,351.99	14.62%	9.36%	44,184,268.55	145.97%	6.05%
营业外收入	940,366.57	-	0.17%	-	-100.00%	0.00%
营业外支出	1,680,705.33	44795.19%	0.31%	3,743.62	18.43%	0.00%
净利润	42,173,580.46	12.64%	7.79%	37,440,202.75	141.34%	5.1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 30.3%，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营业成本也相应减少，营业成本减少比率高于营业收入减少比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构成营业成本毛利率较小部分的 PVC 产品销售业务增长较小。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 44.39%，减少金额为 573,328.15 元，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因此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有所减少，减少金额为 507,730.02 元。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55%，主要原因为借款金额增多及票据保证金利息减少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了 18,500,000.00，同时 2015 年末银行借款有较大部分系 2015 年年末生产；2015 年末票据保证金余额为 174,000,000.00 元，2016 年票据保证金 11,000,000.00 元。

4、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为原因为公司 2016 年为固定资产处置产生了一定金额的处置损失且 2015 年营业外支出基数较小。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0,649,379.79	460,673,066.66	729,610,024.86	661,076,578.29
其他业务收入	579,544.68	581,452.53	672,084.27	671,914.53
合计	541,228,924.47	461,254,519.19	730,282,109.13	661,748,492.82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PVC 系列产品	97,744,957.31	18.06%	53,470,190.09	7.32%
化学交联	189,475,046.37	35.01%	172,066,434.87	23.56%
硅烷交联	12,573,220.44	2.32%	41,987,474.32	5.75%
辐射交联	33,653,189.77	6.22%	46,021,196.56	6.30%
屏蔽	135,683,333.44	25.07%	42,745,042.76	5.85%
产品-轴具类	1,299,111.13	0.24%	3,959,446.68	0.54%
外购电缆料	70,220,521.33	12.97%	369,360,239.58	50.58%
其他业务收入	579,544.68	0.11%	672,084.27	0.09%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营业收入中 PVC 系列产品、化学交联、屏蔽产品市场需求大且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调整产品生产和销售结构，增加了上述产品类别的销售。

2、公司为了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和优化业务结构，对毛利较低的外购线缆材料中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削减。

因上述原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一定程序的下降。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24,401.71	-278,172,14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720.03	-496,40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73,115.61	281,147,863.14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38.2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有所改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关联资金往来）减少和销售回款情况有所改善。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86.9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购买了固定资产。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1,297.47 万元，减少了 40.18%，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偿还债务及利息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0,597.47 万元。

4、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21,399.80 万元）的原因：公司上游采购账期有所缩短，应付账款减少了 13,633.50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了 15,643.05 万元，使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低于本年度净利润。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	148,053,846.08	27.36%	是
2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48,846,346.17	9.03%	否

3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43,219,145.19	7.99%	否
4	天津盛泰昌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64,743.58	6.44%	否
5	银锚铝业股份公司	34,124,786.39	6.31%	否
合计		309,108,867.41	57.13%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津龙成源物流有限公司	218,342,829.99	46.43%	否
2	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	105,488,743.16	22.43%	是
3	天津亚久科技有限公司	39,698,290.11	8.44%	否
4	天津帝川科技有限公司	35,883,424.66	7.63%	否
5	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14,557,820.61	3.10%	否
合计		413,971,108.53	88.03%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6,249,182.50	22,694,856.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11%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研发情况：

报告期公司完成项目 3 项，结项项目 3 项，在研 3 项（2014 年立项，预计 2017 年完成并结项），达到项目预期目标，2016 年新增科研项目 6 项，项目按计划进行中。具体如下：

项目编号	2014 年立项项目	2016 年进度
1	超高压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工艺研发	结项
2	吸收法硅烷聚乙烯生产工艺优化	结项
3	高阻燃高电性能聚氯乙烯绝缘料的研发与开发	小试
4	超高压交联型半导体可剥离屏蔽料的研发与开发	结项
5	紫外光交联电缆绝缘料研发与开发	小试
6	低烟无卤阻燃绝缘料与护套料的研发	小试

项目编号	2016年立项项目	2016年进度
1	阻燃 PE 护套料研究开发	立项、配方确定、小试
2	PVC 料（高阻燃）研究开发	立项、配方确定、小试
3	耐寒 PVC 料研究开发	立项、配方确定、小试
4	硅烷交联 PE 料（自交联）研究开发	立项、配方确定、小试
5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料研究开发	立项、配方确定、小试
6	导体用热塑型半导体屏蔽料研究开发	立项、配方确定、小试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911,576.11	-92.35%	3.23%	181,928,582.24	-47.49%	20.96%	-17.73%
应收账款	223,779,792.78	-3.93%	52.03%	232,934,221.93	784.94%	26.84%	25.19%
存货	8,488,792.32	-7.43%	1.97%	9,170,389.93	-86.70%	1.06%	0.9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4,120,050.02	-16.08%	3.28%	16,826,023.83	-6.73%	1.94%	1.34%
在建工程	953,460.88	-	0.22%	-	-	-	-
短期借款	234,500,000.00	8.56%	54.52%	216,000,000.00	127.39%	24.89%	29.63%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430,114,022.86	-50.44%	-	867,900,822.17	-35.14%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年较上年同期降低 92.35%，主要系本年预付供应商货款较上年增加所致。公司原材料价格 2016 年以来保持较快增长，为了锁定较低的原材料价格，保证原材料供货稳定，因此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较多，以降低公司营业成本。

2、资产总计本年较上年同期降低 50.44%，主要系本年收回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清偿了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了供应商欠款以及增加了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因此 2016 年资产和负债规模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产生销售收入，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05J32E0G；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纯；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产品制造、销售；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股比例：100%。

贵州国力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国力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3374401591；成立日期：2015年5月2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纯；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铝合金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节能环保技术及职能节能管理系统的开发；公司持股比例：100%。

天津恒盛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恒盛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95647D；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堃；经营范围：芳纶纸蜂窝、铝蜂窝、蜂窝复合材料制造、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天津恒盛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贵州国力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为了专注发展高分子新材料业务，故对公司旗下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整合并对子公司进行了清理。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宏观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

（1）传统线缆材料竞争激烈，特种电缆材料将成为新地增长点

随着技术的进步、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加快，加上传统低端的线缆材料生产厂家众多，未来传统线缆材料领域将继续保持压价竞争状态。智能电网、新能源（含核电、风电、光伏）、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体系、通信网络、航空航天、智能机器人、3D打印等领域的发展将成为电缆行业新的增长契机，专门用于满足这些领域的电缆将迎来一段快速发展的时期，同时也对现有企业的技术和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线缆材料的品种趋于多样化

因电缆使用环境的不同，相关的线缆材料需要具有不同的性能。近10年来，经过有关的研究院所和线缆材料厂商共同努力，开发了许多新产品，已经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包括：PVC线缆材料（满足IEC要求新标准）、黑色聚乙烯电缆护套料、热塑性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线缆材料、可交联XLPE绝缘料、阻燃交联聚烯烃线缆材料、光缆用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通信电缆用聚乙烯绝缘料等。

（3）超高压电缆料成为国内企业竞争的制高点

我国高压、超高压等高端线缆产品长期以来对进口依赖较大，主要原因为国内线缆料生产企业技术水平较低，产品纯度不够所致，国内线缆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低压领域，该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和过度竞争。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产业，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国产化是国家重点支持项目。“十二五”以来，国内主干网建设规模大幅增加，根据国家电网公司规划显示，2017年我国110KV以上高压电缆需求约为1.2万公里/年，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5万公里，其中220KV为7,000公里，500KV为

1,700 公里，对应的高压电缆料需求规模为 18.6 万吨，而这一数据 2015 年仅为 5 万吨。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电线电缆相关产业与国家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大型电站、西电东送、电网改造等重大工程的建设，都预示着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长的景气周期，因此电线电缆行业也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线缆生产国。处于线缆行业上游的电缆料行业将随之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市场规模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但在部分低端产品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情形。

（2）季节性特征

受电线电缆下游行业影响，电缆料产品销售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第一季度属于生产销售的淡季，主要是因有：①下游电缆生产行业开工率普遍较低，所以其采购原料需求较少。②国家电网订单招标一般在每年 3 月份以后展开，电缆生产企业第一季度普遍存在订单较少，因此电缆料生产企业的订单随之减少。③北方第一季度因天气原因，电缆相关的工程施工难度较大。总体而言，每年一季度企业订单较少，二季度开始恢复，下半年的生产销售规模要大于上半年的生产销售规模。

（3）区域性特征

电线电缆材料行业由于其毛利相对偏低、密度较大导致运输成本较高的特征使其生产销售存在较为明显的市场半径，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位于以天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区域。同时电线电缆材料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因运输成本和产业集群因素的影响，线缆材料行业主要集中于石化行业比较发达和集中的华东区域和华北区域。

（四）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且与业内知名的研究机构 and 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经与国家电网南瑞集团研究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公司为超纯超净料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公司为少数拥有生产超纯超净绝缘料的成熟技术的企业，此项目有助于打破美国陶氏化学和北欧化工等国外知名厂家的垄断地位，改变我国超高压电缆材料长期依赖进口的现状，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的空白。依托超高压电缆料项目及行业院所的技术优势，完成企业电缆料产品的升级换代和产品结构调整，实现高端高分子材料的国产化。

2、地域优势

公司环渤海地区，周边经济发达，电力需求巨大，电力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带动了电缆行业的发展。环渤海地区轨道交通、新能源（风电、核电等）、通信网络、航空航天等产业发达，国家目前正在大力扶持相关产业，这些产业的发展将成为公司所在产业新的增长点。由于线缆行业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公司的地理位置和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认同感赋予了公司较大的竞争优势。

（五）持续经营评价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2、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电线电缆的高分子绝缘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注重技术研发。

公司设立了天津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并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安正”牌电缆用高分子材料，荣获“天津市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提供就业岗位，尽到企业责任。

（七）自愿披露

无。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电线电缆制造业在电工电器行业 20 多个细分行业中是产值最大的行业，占据约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是电线电缆制造中重要的原材料，线缆材料的发展是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的源动力，线缆材料的创新推动电线电缆行业的不断发展。过去十年来，线缆材料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大幅度增加，专业化生产越来越强，线缆材料的品种趋于多样化。同时国家正在大力推进“一带一路”、轨道交通、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力、新能源汽车、航天工程等，这些为线缆企业及上游线缆料生产企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为了打破超高压线缆领域长期被国外知名厂家垄断的现状，国家支持国内企业进行超高压、特高压电缆领域的研发，以求实现相关产品的国产化。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以打造“优质高分子新材料综合服务供应商”愿景为引领，以年度经营计划为主线，紧抓产业政策优势，奋力创新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实现整体业绩稳步增长。

2、公司践行“品牌效益化、技术高新化、人才专业化、产业高端化、市场国际化、产业资本化”的“六化”管理理念，优化组织架构，着重于研发及技术团队建设，在研发方面迈出坚实步伐。公司积极开展洽谈与合作，强化市场营销目标管理，产供销的紧密配合，提高大客户黏性。

3、公司以登陆新三板平台为契机，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围绕国家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战略，着力于发展打破国外垄断的超纯超净料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致力于改变我国超高压电缆材料长期依赖进口的现状，填补国内超纯超净料领域的空白，实现高端高分子材料的国产化，改“中国制造”为“中国创造”。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1、经营目标：对内抓管理和研发，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技术储备，创新产品；对外抓营销，在

稳定目前客户销售订单的基础上，利用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抢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保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

2、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公司将利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优势，审慎稳妥地推进资本市场策略，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四）不确定性因素

1、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2、本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

3、本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持续性；

4、本公司通过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5、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现象。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 PE、PVC 等石化产品，原材料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方式，及时掌握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同时采用订单生产方式、原材料价格变动通过调整售价向客户传导、调整产品配方等方式消除了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利影响，但仍然面临因基础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上游供应商通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与其他企业联合采购、探索利用大宗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等方式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电缆行业的发展受国民经济增长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国民经济仍然保持较快增长，电缆行业新的增长驱动因素如新能源（核电、风电等）、新能源汽车电缆、智能电网、“一带一路”、西电东输等前景广阔，但仍需要考虑“去产能”、“去杠杆”等政策可能导致下游需求减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竞争力，进军高端产品领域和特种电缆料市场；深耕现有市场，维护和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商业合作。

三、关联方依赖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80.54 万元、9,808.94 万元、23,051.79 万元。分别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52.14%、13.43%、42.64%；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302.86 万元、13,696.32 万元、10,649.08 万元，分别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30.52%、21.04%、22.65%。虽然关联销售和采购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扭曲，但在销售和采购业务中对关联方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此外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大部分由关联

方提供担保措施，公司银行融资对关联方依赖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开发新的非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的开发力度，降低对于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整体改制以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将严格履行决议程序，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避免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扭曲；进一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提高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银行融资能力，减少对关联方担保依赖。

四、产品升级换代不成功，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PVC料、交联料、屏蔽料等电缆料，电缆料部分细分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过度压价竞争的情况。国家目前大力扶持如智能电网、新能源（含核电、风电、光伏）、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体系、通信网络、航空航天、智能机器人、3D打印等领域，对线缆行业及线缆材料行业领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同时也对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相关项目的研发与建设，并与相关的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若该项目不能成功推进，将丧失这一新的发展机遇，市场竞争地位有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工作；加强与行业内知名研究机构和知名院校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加速产、学、研一体化。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赵军屹直接持有公司7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另一股东韩纯持有公司25%的股份，韩纯为赵军屹之子，两人为母子关系。虽然公司已经整体改制并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三会一层”制度，公司治理得到规范和优化，公司后续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治理，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金额较大对外担保交易。截至本期末，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银行借款	连带保证	2016.08.24-2017.08.23	2,900.00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注2)	银行综合授信的所有债务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16.08.26-2017.08.25	12,000.00

注1：该项担保由富源集团以其应收公司股利872.84万元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由贵州塑力线缆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注2：该项担保由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51,396.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57%（以上数

据未经审计)。贵州塑力线缆有限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担保能力较高。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将逐步清理直至消除对外担保，以避免对外担保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七、偿债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金额为 22,450.0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较大，具备一定的偿债压力。2014 年年末、2015 年年末、2016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50%、83.99%、58%，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6、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14、1.60，资产负债率较高，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改善，但如果出现大额货款不能按期收回、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改进财务规划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销售回款的管理，与借款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授信额度，提高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八、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 90.15%、77.44%、88.03%。公司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较为充足，但主要供应商的更换可能会短期内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影响公司对客户正常交付产品。

应对措施：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为了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优化采购流程，建立备选供应商名单制度，以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 44.48%、55.33%、57.13%，报告期内销售集中度有呈上升趋势，公司业绩对主要销售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若主要客户不能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下游客户为电缆生产企业，电缆行业企业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大，因此公司销售稳定性较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十、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6,587,928.86 元、235,331,873.35 元、227,704,020.4 元。虽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清理客户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应收账款能否及时收回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仍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健全销售政策的授权与审批制度，防止应收账款过快增长；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清理客户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五二(一)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407.48	2014.10.20-2016.10.19	抵押	连带	否	是
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	2015.1.30-2016.1.29	保证	连带	否	是
天津海胜源铜业有限公司	17,000.00	2015.7.17-2016.7.16	保证	连带	否	否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8.21-2016.8.20	保证	连带	否	是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2015.8.25-2016.8.24	保证	连带	否	是
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	43,000.00	2015.12.25-2016.12.24	保证	连带	否	是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16.3.17-2017.3.16	保证	连带	否	是
天津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2,900.00	2016.8.24-2017.8.23	保证	连带	否	是
天津塑力线缆集	12,000.00	2016.8.26-20	保证	连带	否	是

团有限公司(注2)		17.8.25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注3)	314.62	2016.10.20-2019.10.19	抵押	连带	是	是
总计	109,522.10	-	-	-	-	-

注1：该项担保由富源集团以其应收公司股利 872.84 万元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由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故未履行必要程序。

注2：该项担保由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51,396.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5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贵州塑力线缆有限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担保能力较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故未履行必要程序。

注3：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债务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已经结清。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5,214.62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5,214.62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6,218.10

清偿情况：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X008027320
法定代表人	赵军屹
注册资本	88,75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4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缆轴、电缆设备、铜材、铝材、电缆材料、塑料制品、五金电料制造、销售；金属延压；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职业技术鉴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营业期限	1999年3月5日至2069年3月4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商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3,250.00	60.00%
	2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11,840.00	13.24%
	3	赵军屹	23,660.00	26.66%
	合计		88,750.00	100.00%
备注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为安正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军屹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续)

名称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30387657D
法定代表人	于万和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缆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制；电线、电缆、电工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电线、电缆及辅料电缆设备、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钢材、铜材、铝材、有色金属冷拔
营业期限	200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22,500.00	75.00%
	2	合彩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备注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安正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军屹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中商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股东背景强大。企业净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财务指标正常，偿债能力较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27,713.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10%，流动比率为 1.70，速动比率为 1.5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39,418.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16%，流动比率为 3.50，速动比率为 2.9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对象财务指标正常，偿债能力较好，且负债率较低，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能性较小，且两笔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均采取了反担保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	借款	406,741,299.23	3,940,010.00	0.00	是	是
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	借款	0.00	151,048,971.83	0.00	是	是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	借款	1,810,000.00	-	0.00	是	是
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	借款	0.00	30,000,000.00	0.00	是	是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	借款	4,048.46	635,087.80	0.00	是	是
天津市国瑞源线缆	资金	借款	0.00	235,370.10	0.00	是	是

制造有限公司							
总计	-	-	408,555,347.69	185,859,439.73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其他关联方因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如上表所示。公司对部分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按实际占用天数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日至今，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本期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占用款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上述资金拆借未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但不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前述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行为，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不合理占用，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否则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或相关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06,490,753.06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230,517,947.75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0.00	337,008,700.81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净收入	50.12	否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屹、许鸿月	接受关联方担保	15,000,000.00	否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担保	30,000,000.00	否
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赵军屹、韩纯	接受关联方担保	46,000,000.00	否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屹、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00,000.00	否

许鸿月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屹、韩怡秋、韩纯、庞琦	接受关联方担保	100,000,000.00	否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屹、许鸿月	接受关联方担保	32,000,000.00	否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担保	30,000,000.00	否
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赵军屹、韩怡秋、韩纯、庞琦	接受关联方担保	96,000,000.00	否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屹、许鸿月、韩纯	接受关联方担保	18,500,000.00	否
天津市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赵军屹	接受关联方担保	48,000,000.00	否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给关联方提供担保	29,000,000.00	否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给关联方提供担保	120,000,000.00	否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给关联方提供担保	314.62	是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资金占用利息	60,560.06	否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到资金占用利息	1,829,100.69	否
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	收到资金占用利息	438,625.00	否
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资金占用利息	3,048,109.26	否
总计	-	589,876,759.75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项和借款担保行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2015年、2016年1-6月对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按市场利率计提并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得到改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偶发性关联交易（含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规范。

2、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重大对外担保等相关的审查审批、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事项均已进行制度性规定。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赵军屹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诺函》《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实际控制人承诺函》《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社保问题承诺书》《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	按承诺内容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韩纯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诺函》《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	按承诺内容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韩堃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诺函》《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	按承诺内容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韩长武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诺函》《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	按承诺内容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许鸿月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诺函》《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	按承诺内容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陈君香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诺函》《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	按承诺内容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朱德鑫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诺函》《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	按承诺内容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王明倩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诺函》《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	按承诺内容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谢学亮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诺函》《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	按承诺内容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周桂茹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诺函》《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	按承诺内容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公司土地使用权	抵押	6,584,737.00	1.53%	用于贷款
银行存款	质押	11,000,000.00	2.56%	用于贷款
机器设备	抵押	3,146,153.74	0.73%	用于对外担保
总计	-	20,730,890.74	4.82%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	8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	75.00%	-	60,000,000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80,000,000	100.00%	-	80,000,000	100.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80,000,000	-	0	8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赵军屹	60,000,000	-	60,000,000	75.00%	60,000,000	0
2	韩纯	20,000,000	-	20,000,000	25.00%	20,000,000	0
合计		80,000,000	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赵军屹与股东韩纯系母子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赵军屹女士，（曾用名赵军），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天津工业大学和美国东西方大学联合颁发的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至1986年6月，在天津市外贸文体进出口公司内销部担任经理；1986年6月至1988年12月，在天津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龙商行任总经理；1989年1月至今，在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安正新材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赵军屹女士，（曾用名赵军），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天津工业大学和美国东西方大学联合颁发的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至1986年6月，在天津市外贸文体进出口公司内销部担任经理；1986年6月至1988年12月，在天津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龙商行任总经理；1989年1月至今，在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安正新材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选择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票面股息率	转让起始日	转让终止日
-	-	-	-	-	-	-	-

（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东人数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东人数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东人数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东人数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东人数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股息率	分配金额	股息是否累积	累积额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参与剩余分配金额
-	--	-	-	选择	-	选择	-

(四) 回购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	-	-	-	-	-	-

(五) 转换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条件	转股价格	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转换形成的普通股数量
-	-	-	-	-	-

(六) 表决权恢复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比例	有效期间
-	-	--	-	-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选择
合计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承德道支行	500.00	6.44%	2015.1.20-2016.1.19	否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承德道支行	500.00	5.35%	2015.4.22-2016.4.21	否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承德道支行	500.00	5.35%	2015.4.23-2016.4.22	否

保证借款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科支行	3,000.00	6.30%	2015.4.29-2016.4.28	否
存单质押借款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科支行	1,000.00	5.35%	2015.5.4-2016.4.30	否
保证借款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10,000.00	5.98%	2015.10.16-2016.10.15	否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000.00	5.66%	2015.11.9-2016.11.8	否
抵押借款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4,600.00	6.53%	2015.11.19-2016.10.22	否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承德道支行	3,200.00	4.35%	2016.05.05-2016.11.04	否
保证借款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科支行	3,000.00	6.30%	2016.05.10-2017.05.09	否
存单质押借款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科支行	1,000.00	2.80%	2016.05.10-2017.05.09	否
抵押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分行	3,000.00	5.05%	2016.05.30-2017.05.25	否
抵押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分行	1,800.00	5.05%	2016.07.11-2017.05.11	否
抵押担保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6.53%	2016.12.13-2017.11.30	否
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1,850.00	6.09%	2016.11.17-2017.05.16	否
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天津承德道支 行	3,200.00	4.35%	2016.11.01-2017.04.26	否
合计	-	43,700.00	-	-	-

违约情况：

无。

五、利润分配情况**（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合计	-	-	-

（二）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赵军屹	董事长	女	54	硕士	2016.09.21-2019.09.20	否
韩纯	董事	男	32	大学本科	2016.09.21-2019.09.20	否
韩堃	董事、总经理	男	35	大学专科	2016.09.21-2019.09.20	是
韩长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8	大学本科	2016.09.21-2019.09.20	是
许鸿月	董事	男	63	硕士	2016.09.21-2019.09.20	否
陈君香	监事长	男	36	大学本科	2016.09.21-2019.09.20	否
朱德鑫	监事	男	63	-	2016.09.21-2019.09.20	是
王明倩	职工监事	女	33	大学本科	2016.09.21-2019.09.20	是
周桂茹	财务总监	女	54	-	2016.09.21-2019.09.20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赵军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韩纯与赵军屹为母子关系。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赵军屹	董事长	60,000,000	-	60,000,000	75.00%	-
韩纯	董事	20,000,000	-	20,000,000	25.00%	-
合计	-	80,000,000	0	80,000,000	100.0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赵军屹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韩堃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韩长武	无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周桂茹	财务部长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赵军屹：（曾用名赵军），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天津工业大学和美国东西方大学联合颁发的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至1986年6月，在天津市外贸文体进出口公司内销部担任经理；1986年6月至1988年12月，在天津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龙商行任总经理；1989年1月至今，在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安正新材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韩纯：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在英国NorwichUnion保险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任总经理，同时任贵州塑力线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在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韩堃：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在天津764通讯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任调度；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在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任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在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在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韩长武：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7年12月，在大连金州电缆厂技术科先后任科员、副科长、科长；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在辽宁宝林集团大连金州电缆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在天津市塑力电缆厂技术部任部长；2003年2月至2016年7月，在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许鸿月：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年7月至1989年2月，在天津电气公司任经理；1989年2月至2008年9月，在天津塑力集团资产管理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在天津塑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天津金钛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在天津瑞晟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在天津瑞晟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会信审委任董事主任。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陈君香：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1月，在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技术部任技术员；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在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任技术员；2008年4月至今，在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先后任总工程师、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朱德鑫：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04年4月，在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4月至2016年9月，在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王明倩：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天津市国源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任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6年9月，在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

司财务部任副部长；2016年9月至今，在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企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谢学亮：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天津市近代化学厂任副厂长；2003年5月至2016年9月，在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桂茹：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至2007年6月，在天津市电信器材厂财务部任会计；2007年7月至2016年9月，在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46	49
研发人员	8	10
管理人员	6	7
销售人员	5	5
采购人员	2	2
财务人员	3	4
其他人员	4	5
员工总计	74	81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2
本科	6	6
专科	6	7
专科以下	62	66
员工总计	74	81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母公司的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等，共计增加员工7人。

2、人才引进和招聘

本年度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和招聘。开发校园、内部引进、猎头推荐等多种招聘渠道，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岗位需求，挖掘具有发展潜质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同时根据公司的用人标准严格把关普通人才的引进，增强专业性和岗位匹配度。

3、培训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根据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和不同岗位的需要制定了整体和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和人才培养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的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

针对高管的现代企业制度和管理提升培训、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安全操作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员工和公司共同发展。

4、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的薪酬根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效益情况和各部门考核结果发放年终奖。

5、离退休职工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的费用。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2	2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谢学亮：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天津市近代化学厂任副厂长；2003年5月至2016年9月，在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杜晓刚：1974年10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工业分析专业。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在山东乐陵农药厂技术部任检查员；1998年6月至2001年10月，在北京化工研究院技术部任科员；2001年10月至2006年5月，在中国蓝星精化技术部任科员；2006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技术部任副总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报告期初到期末无变动。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关于选举赵军屹女士担任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解散并清算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1	《关于选举陈君香先生担任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关于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安正(天

		<p>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赵军屹女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韩纯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许鸿月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韩长武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韩堃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君香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朱德鑫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解散并清算注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公司的股权、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管理工作的情形。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17]032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正萍、孙颖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p>审计报告正文：</p> <p>审计报告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AC 证审字[2017]0323 号</p> <p>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新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p>	

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正新材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正萍 孙颖

中国天津

2017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911,576.11	181,928,582.24
结算备付金		_____	_____
拆出资金		_____	_____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衍生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应收票据	五（二）	2,326,600.00	8,152,105.00
应收账款	五（三）、十二（一）	223,779,792.78	232,934,221.93
预付款项	五（四）	160,873,353.28	4,442,806.26
应收保费		_____	_____
应收分保账款		_____	_____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_____	_____
应收利息	五（五）	_____	1,242,065.36
应收股利		_____	_____
其他应收款	五（六）、十二（二）	45,364.05	407,068,30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存货	五（七）	8,488,792.32	9,170,389.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_____	_____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其他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流动资产合计		409,425,478.54	844,938,479.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14,120,050.02	16,826,023.83
在建工程	五（九）	953,460.88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5,026,349.48	5,158,04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588,683.94	978,27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88,544.32	22,962,342.94
资产总计		430,114,022.86	867,900,82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234,500,000.00	2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三）		35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四）	1,198,852.47	137,533,875.12
预收款项	五（十六）	304,233.86	3,088,08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26,992.82	39,555.73
应交税费	五（十七）	4,974,397.87	4,249,858.84
应付利息	五（十八）	408,730.97	399,437.50
应付股利	五（十九）	8,728,838.17	8,728,838.1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41,591.37	10,104,366.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0,183,637.53	730,144,01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0,183,637.53	730,144,01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81,141,511.43	3,48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4,245,665.72	14,605,918.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14,543,208.18	43,147,39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930,385.33	137,756,804.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930,385.33	137,756,80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114,022.86	867,900,822.17

法定代表人：赵军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桂茹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桂茹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902,253.93	181,900,58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衍生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应收票据	五（二）	2,326,600.00	8,152,105.00
应收账款	五（三）、十二（一）	223,779,792.78	232,934,221.93
预付款项	五（四）	160,733,531.22	2,850,230.55
应收利息	五（五）	_____	1,242,065.36
应收股利		_____	_____
其他应收款	五（六）、十二（二）	2,765,962.18	407,062,440.89
存货	五（七）	6,694,266.37	7,666,322.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_____	_____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其他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流动资产合计		410,202,406.48	841,807,974.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_____	_____
持有至到期投资		_____	_____
长期应收款		_____	_____
长期股权投资		_____	_____
投资性房地产		_____	_____
固定资产	五（八）	14,094,377.72	16,826,023.83
在建工程	五（九）	953,460.88	_____
工程物资		_____	_____
固定资产清理		_____	_____
生产性生物资产		_____	_____
油气资产		_____	_____
无形资产	五（十）	5,026,349.48	5,158,044.20
开发支出		_____	_____
商誉		_____	_____
长期待摊费用		_____	_____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800,582.69	978,26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74,770.77	22,962,328.12
资产总计		431,077,177.25	864,770,30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234,500,000.00	2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_____	_____
衍生金融负债		_____	_____
应付票据	五（十三）	_____	35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四）	1,198,852.47	137,533,875.12
预收款项	五（十六）	304,233.86	3,088,085.01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_____	_____

应交税费	五（十七）	4,972,319.30	4,249,119.18
应付利息	五（十八）	408,730.97	399,437.50
应付股利	五（十九）	8,728,838.17	8,728,838.1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29,745.13	6,293,147.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0,142,719.90	726,292,50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0,142,719.90	726,292,50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81,141,511.43	3,48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4,245,665.72	14,605,918.49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15,547,280.20	43,868,39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34,457.35	138,477,80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077,177.25	864,770,302.65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1,228,924.47	730,282,109.1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十二（三）	541,228,924.47	730,282,109.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0,586,572.48	686,082,387.8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十二（三）	461,254,519.19	661,748,492.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1,734,042.15	1,227,181.46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718,136.93	1,291,465.08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22,171,465.04	26,201,583.12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7,305,642.77	-2,720,361.80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	-2,597,233.60	-1,665,972.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15,45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42,351.99	44,184,268.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二）	940,366.5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三）	1,680,705.33	3,74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02,013.23	44,180,524.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四）	7,728,432.77	6,740,322.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73,580.46	37,440,202.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73,580.46	37,440,202.7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73,580.46	37,440,20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73,580.46	37,440,20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3	0.47

法定代表人：赵军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桂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桂茹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十二(三)	541,228,924.47	730,282,109.13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十二(三)	461,254,519.19	661,748,49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1,734,042.15	1,227,181.46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718,136.93	1,291,465.08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20,239,385.17	25,480,632.24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7,745,871.94	-2,720,361.80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	-1,184,516.02	-1,666,032.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15,45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21,485.11	44,905,278.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二）	930,366.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三）	1,680,705.33	3,74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71,146.34	44,901,535.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四）	7,514,489.19	6,740,33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56,657.15	38,161,198.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56,657.15	38,161,198.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906,186.04	716,118,53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_____	_____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收到的税费返还		_____	_____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412,706,029.75	371,896,87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612,215.79	1,088,015,41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430,291.66	896,493,892.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_____	_____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_____	_____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_____	_____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6,580.31	5,464,23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32,266.52	17,125,13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371,707,479.01	447,104,30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436,617.50	1,366,187,56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24,401.71	-278,172,14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966.37	62,66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_____	_____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____	_____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66.37	62,66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686.40	559,07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_____	_____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_____	_____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_____	_____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____	_____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686.40	559,07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720.03	-496,40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000,000.00	27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334,704,305.56	1,261,192,96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704,305.56	1,532,192,96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500,000.00	14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26,884.39	6,862,136.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171,704,305.56	1,094,192,96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531,189.95	1,251,045,10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73,115.61	281,147,86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7,006.13	2,479,30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8,582.24	5,449,27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1,576.11	7,928,582.24

法定代表人：赵军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桂茹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桂茹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906,186.04	716,118,53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414,840,664.17	368,085,65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746,850.21	1,084,204,19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386,046.79	893,397,24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3,147.01	5,006,24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32,266.52	17,125,13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374,843,202.06	446,875,70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584,662.38	1,362,404,3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37,812.17	-278,200,14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966.37	62,66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66.37	62,66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2,604.18	559,07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604.18	559,07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637.81	-496,40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000,000.00	27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334,704,305.56	1,261,192,96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704,305.56	1,532,192,96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500,000.00	14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26,884.39	6,862,13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171,704,305.56	1,094,192,96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531,189.95	1,251,045,10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73,115.61	281,147,86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8,334.37	2,451,31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0,588.30	5,449,27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2,253.93	7,900,588.3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3,488.00	---	---	---	14,605,918.49	---	43,147,398.38	---	137,756,80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3,488.00	---	---	---	14,605,918.49	---	43,147,398.38	---	137,756,80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81,138,023.43	---	---	---	-10,360,252.77	---	-28,604,190.20	---	42,173,580.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2,173,580.46	---	42,173,580.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245,665.72	---	-4,245,665.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245,665.72		-4,245,665.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138,023.43				-14,605,918.49		-66,532,104.9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1,138,023.43				-14,605,918.49		-66,532,104.94		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81,141,511.43				4,245,665.72		14,543,208.18		179,930,385.3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488.00				10,789,798.68		9,523,315.44		100,316,60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3,488.00				10,789,798.68		9,523,315.44			100,316,60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16,119.81		33,624,082.94			37,440,202.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440,202.75			37,440,202.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16,119.81		-3,816,119.81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6,119.81		-3,816,119.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488.00				14,605,918.49		43,147,398.38		137,756,804.87

法定代表人：赵军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桂茹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桂茹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488.00				14,605,918.49	43,868,393.71	138,477,80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3,488.00				14,605,918.49	43,868,393.71	138,477,80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138,023.43				-10,360,252.77	-28,321,113.51	42,456,657.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456,657.15	42,456,657.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45,665.72	-4,245,665.72		
1. 提取盈余公积									4,245,665.72	-4,245,665.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138,023.43				-14,605,918.49	-66,532,104.9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1,138,023.43				-14,605,918.49	-66,532,104.9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81,141,511.43				4,245,665.72	15,547,280.20		180,934,457.3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3,488.00				10,789,798.68	9,523,315.44	100,316,60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3,488.00				10,789,798.68	9,523,315.44	100,316,60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6,119.81	34,345,078.27	38,161,19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61,198.08	38,161,19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16,119.81	-3,816,119.81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6,119.81	-3,816,119.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488.00				14,605,918.49	43,868,393.71	138,477,800.20

财务报表附注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远路3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37491485929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赵军屹

（二）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国家限制和禁止类项目除外）；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特种轮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历史沿革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8日，原名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999.00万元，其中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9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天津市塑力电缆厂以货币资金出资7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货币资金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姜继厚以货币资金出资18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罗永昆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赵俭以货币资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同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2000040003669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输配电控制设备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200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住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兴中路9号；法定代表人：姜继厚。2003年6月25日，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丽达会验字（2003）第2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999.00万元。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799.50	40.00
天津市塑力电缆厂	799.00	40.00
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	80.00	4.00
姜继厚	180.50	9.00
罗永昆	100.00	5.00
赵俭	40.00	2.00
合计	1,999.00	100.00

200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入股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注册资本1,999.00万元增加至3,499.00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投入750.00万元，股东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投入750.00万元。2004年12月27日，天津全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全通验字〔2004〕第1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2003年7月15日，原天津市塑力电缆厂在天津市工商局注册变更为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799.50	22.85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799.00	22.84
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	80.00	2.29
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21.43
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	750.00	21.43
姜继厚	180.50	5.16
罗永昆	100.00	2.86
赵俭	40.00	1.14
合计	3,499.00	100.00

2005年3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将2.29%的股份转让给姜桂荣；同意罗永昆将2.86%的股份转让给姜桂荣；同意赵俭将1.14%的股份转让给姜桂荣。

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名下的内资非企业法人，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持有的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国有产权，依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2005年6月1日，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5第275号），该鉴证书载明以下内容：（1）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天津市人民政府规定，经审核，该宗产权转让业经天津市产权交易市场登记、挂牌、签约、结算，双方产权转让的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2）根据津政发[2002]16号、津财企一[2002]22号文件规定，依照津科企[2005]045号文件要求，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持有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29%的股权以协议的方式转让给自然人姜桂荣。此项股权交易符合交易鉴证程序，予以鉴证。

2005年6月1日，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罗永昆、赵俭分别与姜桂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2.29%的股份共8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姜桂荣，罗永昆将其持有公司2.86%的股份共1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姜桂荣，赵俭将其持有公司1.14%的股份共4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姜桂荣。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799.50	22.85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799.00	22.84
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21.43
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	750.00	21.43
姜继厚	180.50	5.16
姜桂荣	220.00	6.29
合计	3,499.00	100.00

200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富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3%的股权（折7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姜桂荣持有公司6.29%的股权（折220.00万元人民币）；由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3%的股权（折7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住所由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兴中路9号变更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经营范围由“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化学危险

品、易制毒品除外)、输配电控制设备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调整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同日,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姜桂荣分别与富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1.43%的股权(折7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富源集团有限公司,姜桂荣将其持有公司6.29%的股权(折2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富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1.43%的股权(折7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2月19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了津辰外经发(2005)272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企业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2005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津外商字(2005)130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799.50	22.85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549.00	44.27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970.00	27.72
姜继厚	180.50	5.16
合计	3,499.00	100.00

2006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吸收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合资公司的新股东,将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加4,501.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的出资方式为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3,471.00万元人民币和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相当于1,030.00万元人民币的外币现汇投入,并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12个月内缴清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06年6月29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了津辰外经发(2006)168号《关于合资企业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股增资申请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扩股增资。2006年6月30日,公司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6月30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顺通验外字(2006)第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71.00万元;2006年12月31日,天津中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中悦验外字(2006)第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相当于人民币1,030.00万元的港币现汇)。

本次扩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799.50	9.99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549.00	19.36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471.00	43.39
姜继厚	180.50	2.26
合计	8,000.00	100.00

200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收购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75%（折2,94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375%（折531.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同日，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6.75%（折2,94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6.6375%（折531.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1月29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了津辰外经发（2006）184号《关于合资企业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3,739.50	46.74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	26.00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姜继厚	180.50	2.26
合计	8,000.00	100.00

2006年12月14日，公司开董事会决议经营范围由“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变更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2006年12月18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了津辰外经发（2006）185号《关于合资企业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调整经营范围。

200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持有公司36.75%（折2,94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经营范围由“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变更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普通货物运输”。同日，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6.75%（折2,94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9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了津辰外经发(2007)218号《关于对合资企业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申请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2007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津交运管许可辰字1201132008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799.50	9.99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5,020.00	62.75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姜继厚	180.50	2.26
合计	8,000.00	100.00

2012年7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经营范围由“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普通货物运输”变更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2012年7月18日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签发了津辰商务发（2012）380号《关于对合资企业“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申请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9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经营范围由“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变更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特种轮具制造、加工、销售”。

2015年5月8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物资公司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转让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9.99%股权的批复》，同意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依法将所持有的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9.9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799.50

万元)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拟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

2015年6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9.99%(对应认缴出资额799.5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姜继厚将其持有的天津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26%(对应认缴出资额180.5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日,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将其持有公司9.99%的股份共799.5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799.50万元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姜继厚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姜继厚将其持有公司2.26%的股份共180.5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80.50万元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75.00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5年9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0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国自然人赵军屹,富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国自然人韩纯;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与赵军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75.00%的股份共6,000.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6,000.00万元转让给赵军屹;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与韩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5.00%的股份共2,000.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韩纯。2015年9月29日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了津辰经开管发(2015)119号《关于对中外合资企业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军屹	6,000.00	7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纯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2016]1639号《审计报告》和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179号《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61,141,511.43元人民币，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976.95万元人民币，股东会同意将经审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8,000.00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8000万股，每股股价1.00元，计8,000.00万元，其余溢价部分81,141,511.4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日，股东赵军屹、韩纯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00835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相关事宜，选举产生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在当日还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7491485929的营业执照。

2016年9月24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CHW津验字[2016]007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6年9月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61,141,511.43元。

公司的股权结构仍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军屹	6,000.00	75.00
韩纯	2,000.00	2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0	100.00

本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631号文件《关于同意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票代码为871004）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是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口退税补贴款、保证金、备用金。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

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年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包装物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

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20	19-4.75
运输工具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1.67-19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

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

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需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特点来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

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各类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时点如下：

①产成品

公司产成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发出货物、对方在提货单上签字验收、开具发票。

②外购商品

公司外购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对方在提货单上签字验收、开具发票。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出具完工报告，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政府补助确认和计量原则：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

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时予以确认。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2、所得税税率

2016年12月9日母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母公司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3、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贵州国力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天津恒盛昌复核材料有限公司	25%
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795.61	1,591.09
银行存款	2,908,780.50	7,926,991.1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00	174,000,000.00
合计	13,911,576.11	181,928,582.24
其中：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11,000,000.00	174,000,000.00

注：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00 元为存单质押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26,600.00	6,652,105.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合计	2,326,600.00	8,152,105.00

2、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票据种类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07.27	2017.01.27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2016.07.06	2017.01.06
银行承兑汇票	590,000.00	2016.08.03	2017.02.03
银行承兑汇票	311,400.00	2016.08.15	2017.02.15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016.08.18	2017.02.18
银行承兑汇票	640,207.10	2016.08.22	2017.02.2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07.15	2017.01.15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2016.09.07	2017.03.07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2016.09.07	2017.03.07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6.09.07	2017.03.07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2016.08.01	2017.02.01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	2016.08.10	2017.02.10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2016.08.31	2017.02.28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16.09.20	2017.03.19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16.08.15	2017.02.14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16.08.05	2017.02.05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2016.08.15	2017.02.14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07.25	2017.01.25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09.23	2017.03.23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09.12	2017.03.12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09.20	2017.03.19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2016.08.13	2017.02.28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6.07.12	2017.01.12
银行承兑汇票	31,860.00	2016.07.25	2017.01.25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2016.07.08	2017.01.08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09.05	2017.03.05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	2016.08.31	2017.02.28
银行承兑汇票	172,234.00	2016.09.08	2017.03.8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6.09.12	2017.03.12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08.15	2017.02.14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2016.11.04	2017.05.04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16.10.13	2017.04.12
银行承兑汇票	690,000.00	2016.08.15	2017.02.15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11.03	2017.05.03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2016.10.10	2017.04.1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6.08.09	2017.02.08
银行承兑汇票	155,000.00	2016.08.30	2017.02.28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16.10.21	2017.04.2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11.14	2017.05.14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2016.09.28	2017.03.27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11.04	2017.05.04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11.04	2017.05.04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11.04	2017.05.04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11.04	2017.05.04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11.04	2017.05.04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16.10.18	2017.04.18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10.13	2017.04.12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6.11.04	2017.05.04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16.09.22	2017.03.22
合计	13,590,701.1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27,704,020.40	100.00	3,924,227.62	1.72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227,704,020.40	100.00	3,924,227.62	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7,704,020.40	100.00	3,924,227.62	1.72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35,331,873.35	100.00	2,397,651.42	1.02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235,331,873.35	100.00	2,397,651.42	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5,331,873.35	100.00	2,397,651.42	1.02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401,938.00	1.00	2,094,019.38
1至2年	18,302,082.40	10.00	1,830,208.24
2至3年		2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3至4年		50.00	
4至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27,704,020.40		3,924,227.62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4,839,287.97	1.00	2,348,392.88
1至2年	492,585.38	10.00	49,258.54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35,331,873.35		2,397,651.42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6,576.20 元。

4、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货款	50,317,625.00	1年以内	22.10
中缆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9,562,700.00	1年以内	17.37
天津盛泰昌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8,079,700.00	1年以内	16.72
天津国本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2,392,850.00	1年以内	14.23
天津渤天天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5,139,000.00	1年以内	6.65
合计		175,491,875.00		77.07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677,031.22	99.88
1至2年	196,322.06	0.1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0,873,353.28	100.00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42,806.26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442,806.26	100.00

2、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天津龙成源物流有限公司	69,114,461.45	1年以内
天津亚久科技有限公司	42,011,593.71	1年以内
天津市巨泽成商贸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年以内
天津帝川科技有限公司	17,166,068.26	1年以内
北京燕山石化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7,083.33	1年以内
合计	160,469,206.75	

(五)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1,242,065.36
合计		1,242,065.36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3,196.01	72.65	331.96	0.73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12,500.00	27.35		
组合小计	45,696.01	100.00	331.96	0.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696.01	100.00	331.96	0.73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411,190,899.87	100.00	4,124,141.76	1.00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1,550.40	0.00		
组合小计	411,192,450.27	100.00	4,124,141.76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1,192,450.27	100.00	4,124,141.76	1.00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96.01	1.00	331.96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3,196.01		331.96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1,167,706.98	1.00	4,111,677.07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7,540.66	20.00	1,508.13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15,652.23	70.00	10,956.56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11,190,899.87		4,124,141.76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23,809.80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2,500.00	1,550.40
合计	12,500.00	1,550.40

5、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06.01	1 年以内	28.68
天津市东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1.88
李刚	备用金	7,000.00	1 年以内	15.32
天津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0.00	1 年以内	12.04
葛铁牛	备用金	5,500.00	1 年以内	12.04
合计		41,106.01		89.96

(七) 存货

1、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37,651.06		5,337,651.06
产成品	1,644,432.64		1,644,432.64
库存商品	1,348,375.19		1,348,375.19
包装物	128,485.43		128,485.43
低值易耗品	29,848.00		29,848.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488,792.32		8,488,792.3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85,504.90		3,885,504.90
产成品	5,064,553.58		5,064,553.58
库存商品	50,142.05		50,142.05
包装物	167,623.40		167,623.40
低值易耗品	2,566.00		2,566.00
合计	9,170,389.93		9,170,389.93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货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981,507.78	11,078,344.13	2,072,349.94	661,215.43	36,793,417.28
2.本期增加金额		91,000.00	533,865.80	26,359.72	651,225.52
(1) 购置		91,000.00	533,865.80	26,359.72	651,225.5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27,876.86	62,495.73	652,484.00		2,542,856.59
(1) 处置或报废	1,827,876.86	62,495.73	652,484.00		2,542,856.59
(2) 因合并范围减少而转出					
4.期末余额	21,153,630.92	11,106,848.40	1,953,731.74	687,575.15	34,901,786.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99,039.18	9,443,435.08	1,521,069.69	503,849.50	19,967,393.45
2.本期增加金额	1,091,621.64	292,660.06	207,258.59	46,599.10	1,638,139.39
(1) 计提	1,091,621.64	292,660.06	207,258.59	46,599.10	1,638,139.39
3.本期减少金额	202,589.80	4,947.55	616,259.30		823,796.65

(1) 处置或报废	202,589.80	4,947.55	616,259.30		823,796.65
(2) 因合并范围减少而转出					
4.期末余额	9,388,071.02	9,731,147.59	1,112,068.98	550,448.60	20,781,736.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65,559.90	1,375,700.81	841,662.76	137,126.55	14,120,050.02
2.期初账面价值	14,482,468.60	1,634,909.05	551,280.25	157,365.93	16,826,023.83

2、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项目	权证编号	原值	净值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36406 号	20,853,630.92	19,810,949.38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支行
机器设备	津北辰动抵登字(2016)第 0090 号	10,907,850.72	1,186,862.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5,175.06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宝坻特种电缆料厂房	953,460.88		953,460.88			
合计	953,460.88		953,460.8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宝坻特种电缆料厂房		953,460.88			953,460.88

合计	953,460.88	953,460.88
----	------------	------------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84,737.00	6,584,73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584,737.00	6,584,737.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26,692.80	1,426,692.8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31,694.72	131,694.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58,387.52	1,558,387.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26,349.48	5,026,349.48
2.期初账面价值	5,158,044.20	5,158,044.20

注：1、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6,584,737.00 元已抵押给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支行用于贷款。

2、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24,559.58	588,683.94	6,521,793.18	978,274.91
合计	3,924,559.58	588,683.94	6,521,793.18	978,274.9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489,970.73	-720,950.88
合计	-1,489,970.73	-720,950.88

（十二）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224,500,000.00	206,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34,500,000.00	216,000,000.00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抵押借款明细

项目	金额	保证人	抵押人	抵押物房地证号	抵押物坐落地
北京银行天津空港支行	32,000,000.00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屹、许鸿月			
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30,000,000.00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支行	96,000,000.00	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赵军屹、韩怡秋、韩纯、庞琦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炬城钢管有限公司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36406号 房地证津字第121011102668号	北辰区科技园环外发展区景园路3号 宁河县经济开发区五纬路15号
招商银行鞍山山西道支行	18,500,000.00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屹、许鸿月、韩纯			

交通银行河北支行	48,000,000.00	天津市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海胜源铜业有限公司、中商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赵军屹	天津海胜源铜业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第104021539405号	南开区鞍山西道与西湖村大街交口西北侧南方大厦
合计	224,500,000.00				

3、质押借款明细

项目	金额	质押人	质押物
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10,000,000.00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1100 万元
合计	10,000,000.00		

4、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三)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036,517.84	86.46	137,442,488.72	99.93
1 至 2 年	70,948.23	5.92		
2 至 3 年			91,386.40	0.07
3 年以上	91,386.40	7.62		
合计	1,198,852.47	100.00	137,533,875.12	100.00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宁波）有限公司	原料款	346,714.00	1 年以内	28.92
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款	196,364.00	1 年以内	16.38
南京诚盟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91,386.40	3-4 年	7.62
淄博万科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款	87,477.08	1 年以内	7.30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料款	77,213.61	1 年以内	6.44

合计		799,155.09		66.66
----	--	------------	--	-------

3、2016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555.73	5,725,437.02	5,737,999.93	26,992.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7,889.28	527,889.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555.73	6,253,326.30	6,265,889.21	26,992.82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33.68	4,960,203.65	4,987,882.64	5,354.69
二、职工福利费		156,809.94	156,809.94	
三、社会保险费		304,297.80	304,297.8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83,492.29	283,492.29	
2. 工伤保险费		9,731.76	9,731.76	
3. 生育保险费		11,073.75	11,073.75	
四、住房公积金		186,554.00	186,55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22.05	117,571.63	102,455.55	21,638.13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39,555.73	5,725,437.02	5,737,999.93	26,992.82

2、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04,677.39	504,677.39	
二、失业保险费		23,211.89	23,211.89	
合计		527,889.28	527,889.28	

（十六）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4,395.16	96.77	3,088,085.01	100.00
1至2年	9,838.70	3.2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4,233.86	100.00	3,088,085.01	100.00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8,133.66	609,06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69.36	44,685.29
教育费附加	30,844.01	19,151.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62.67	12,766.26
防洪费	10,281.34	6,383.61
企业所得税	3,804,405.77	3,548,384.12
个人所得税	8,201.06	9,427.42
合计	4,974,397.87	4,249,858.84

(十八) 应付利息

1、应付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8,730.97	399,437.50
合计	408,730.97	399,437.50

2、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付利息。

(十九)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8,728,838.17	8,728,838.17
合计	8,728,838.17	8,728,838.17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458.80	32.36	10,086,266.93	99.82
1至2年	10,032.57	24.12	5,600.00	0.06
2至3年	5,600.00	13.46	5,000.00	0.05
3年以上	12,500.00	30.06	7,500.00	0.07
合计	41,591.37	100.00	10,104,366.93	100.00

2、按项目性质划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4,351.57	9,844,381.93
房租		241,500.00
押金	18,100.00	18,100.00
其他	9,139.80	385.00
合计	41,591.37	10,104,366.93

(二十一) 实收资本

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赵军屹	60,000,000.00						60,000,000.00	75.00
韩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488.00	81,141,511.43	3,488.00	81,141,511.43
合计	3,488.00	81,141,511.43	3,488.00	81,141,511.43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05,918.49	4,245,665.72	14,605,918.49	4,245,665.72
合计	14,605,918.49	4,245,665.72	14,605,918.49	4,245,665.72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3,147,398.38	9,523,315.4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47,398.38	9,523,315.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73,580.46	37,440,202.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45,665.72	3,816,119.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份制改造内部结转	66,532,104.94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43,208.18	43,147,398.38

（二十五）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540,649,379.79	729,610,024.86
2、其他业务收入	579,544.68	672,084.27
合计	541,228,924.47	730,282,109.13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460,673,066.66	661,076,578.29
2、其他业务成本	581,452.53	671,914.53
合计	461,254,519.19	661,748,492.82
营业利润	79,974,405.28	68,533,616.31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按品种分类）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1、产成品	470,428,858.46	407,077,104.77	63,351,753.69
PVC 系列产品	97,744,957.31	89,681,628.35	8,063,328.96
化学交联	189,475,046.37	152,064,722.35	37,410,324.02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硅烷交联	12,573,220.44	10,454,499.48	2,118,720.96
辐射交联	33,653,189.77	29,613,821.73	4,039,368.04
屏蔽	135,683,333.44	124,235,028.01	11,448,305.43
轴具	1,299,111.13	1,027,404.85	271,706.28
2、外购电缆材料	70,220,521.33	53,595,961.89	16,624,559.44
小计	540,649,379.79	460,673,066.66	79,976,313.13
二. 其他业务			
原材料	572,707.07	581,452.53	-8,745.46
出租车辆	6,837.61		6,837.61
小计	579,544.68	581,452.53	-1,907.85
合计	541,228,924.47	461,254,519.19	79,974,405.28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 主营业务			
1、产成品	360,249,785.28	320,528,561.75	39,721,223.53
PVC 系列产品	53,470,190.09	49,382,694.31	4,087,495.78
化学交联	172,066,434.87	153,277,506.09	18,788,928.78
硅烷交联	41,987,474.32	35,556,938.30	6,430,536.02
辐射交联	46,021,196.56	39,204,057.17	6,817,139.39
屏蔽	42,745,042.76	40,042,972.80	2,702,069.96
轴具	3,959,446.68	3,064,393.08	895,053.60
2、外购电缆材料	369,360,239.58	340,548,016.54	28,812,223.04
小计	729,610,024.86	661,076,578.29	68,533,446.57
二. 其他业务			
原材料	672,084.27	671,914.53	169.74
小计	672,084.27	671,914.53	169.74
合计	730,282,109.13	661,748,492.82	68,533,616.31

3、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明细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	148,053,846.08	27.36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48,846,346.17	9.03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43,219,145.19	7.99
天津盛泰昌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64,743.58	6.44
银锚铝业股份公司	34,124,786.39	6.31
合计	309,108,867.41	57.13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	131,866,138.51	18.06
天津塑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11,102,170.25	15.21
天津市国瑞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75,926,138.17	10.40
天津恒晟商贸有限公司	53,007,925.06	7.26
天津市宝兴科贸有限公司	32,142,178.81	4.40
合计	404,044,550.80	55.33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959.98	715,855.83
教育费附加	355,697.12	306,795.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7,131.43	204,530.26
房产税	130,225.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675.56	
印花税	136,602.70	
车船税	2,750.00	
合计	1,734,042.15	1,227,181.46

注：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

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调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11,253.62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11,253.62 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11,253.62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11,253.62 元。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364,743.83	872,473.85
工资	211,361.55	237,060.63
车辆费	24,307.18	56,180.92
业务招待费	57,731.31	53,130.04
社会保险费	32,728.50	30,704.95
差旅费	14,649.00	26,498.00
住房公积金	9,560.00	9,697.00
福利费		3,029.62
税费		2,173.75
修理费	3,055.56	516.32
合计	718,136.93	1,291,465.08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1,433,196.25	743,230.08
税费	180,702.36	559,178.16
研发费用	16,249,182.50	22,694,856.21
服务费	1,271,928.83	223,403.76
福利费	148,668.72	210,747.05
水电费	160,830.02	172,965.30
社会保险费	184,869.83	152,620.59
车辆费	129,676.86	144,176.25
办公费	91,028.79	156,235.07
摊销费	131,694.72	131,694.72
折旧费	359,018.65	75,137.40
工会经费	110,467.01	57,139.66
住房公积金	37,078.00	40,984.00
修理费	50,827.01	35,745.2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招待费	91,702.61	31,982.34
通讯费	20,131.58	14,981.89
保险费	46,237.26	27,814.87
差旅费	32,323.00	6,452.60
劳动保护费	380.00	317.00
培训费	592.23	280.00
取暖费	19,023.45	
房租	563,500.00	
开办费	852,053.06	720,950.88
其他	6,352.30	690.00
合计	22,171,465.04	26,201,583.12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3,336,177.86	7,079,422.30
减：利息收入	6,237,870.30	10,800,200.5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207,335.21	1,000,416.46
合计	7,305,642.77	-2,720,361.80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597,233.60	-1,665,972.88
合计	-2,597,233.60	-1,665,972.88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452.78
合计		-15,452.78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937.08	134,937.08		

政府补助	673,120.00	673,120.00	
其他	132,309.49	132,309.49	
合计	940,366.57	940,366.57	

2、政府补助明细

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2016 度	资金来源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辰区级专利试点补助	130,000.00	天津北辰区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5,000.00	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与收益相关
聚烯烃内外屏电缆料的产品开发项目贴息补助	328,120.00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200,000.00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款	10,000.00	天津北辰区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3,120.00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15,030.65	1,615,030.65	3,289.46	3,289.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15,030.65	1,615,030.65	3,289.46	3,289.4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				
非公益性捐赠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65,674.68	65,674.68		
其他			454.16	454.16
合计	1,680,705.33	1,680,705.33	3,743.62	3,743.62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338,856.62	6,490,432.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调整	389,576.15	249,890.00
合计	7,728,432.77	6,740,322.1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49,902,013.23	44,180,524.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85,301.99	6,627,078.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179.14	-72,101.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817.24	5,106.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2,492.68	180,237.7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7,728,432.77	6,740,322.18

(三十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237,870.30	10,800,200.56
收到往来款项	405,662,729.96	361,096,677.80
政府补助收入	673,120.00	
其他	132,309.49	
合计	412,706,029.75	371,896,878.3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项	352,130,145.90	421,015,770.38
付现费用	19,511,658.43	26,088,077.70
其他	65,674.68	454.16
合计	371,707,479.01	447,104,302.24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存单质押	334,704,305.56	1,261,192,969.78
合计	334,704,305.56	1,261,192,969.78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存单质押	171,704,305.56	1,094,192,969.78
合计	171,704,305.56	1,094,192,969.78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73,580.46	37,440,202.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97,233.60	-1,665,972.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1,638,139.39	1,708,048.39
无形资产摊销	131,694.72	131,69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80,093.57	3,289.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36,177.86	7,079,42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5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590.97	249,8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1,597.61	59,783,528.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205,090.55	221,706,87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7,263,133.24	-604,624,574.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24,401.71	-278,172,147.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11,576.11	7,928,582.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28,582.24	5,449,275.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7,006.13	2,479,307.2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2,911,576.11	7,928,582.24
其中：库存现金	2,795.61	1,59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08,780.50	7,926,99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1,576.11	7,928,582.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国力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10,000.00	制造业	100.00		100.00	投资成立
天津恒盛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5,000.00	制造业	100.00		100.00	投资成立
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5,000.00	制造业	100.00		100.00	投资成立

注：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因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拟解散并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恒盛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国力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不存在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2016 年 3 月 1 日，子公司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净资产和净利润都为 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全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赵军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60,000,000.00	60,000,000.00	75.00	75.00
韩纯	参股股东、董事、控股股 东的儿子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	25.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 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贵州国力铝合金 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贵州	10,000.00	铝合金材料的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天津恒盛昌复合 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5,000.00	蜂窝材料制 造、销售		100.00	100.00
天津市恒鑫达新 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5,000.00	高分子材料产 品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3、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韩怡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参股股东的父亲
庞琦	参股股东的配偶
韩堃	总经理、董事
许鸿月	董事
韩长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谢学亮	副总经理
周桂茹	财务总监
朱德鑫	监事
陈君香	监事
王明倩	监事
朱杰	原总经理、董事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银丰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进良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凯侨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合采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明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鸿永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德善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永圣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瑞晟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龚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恒易（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天津市弘祥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相同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滨海北辰镓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天津沅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国瑞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贵州国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天津市国瑞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赛克力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市北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天津龙祥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市欣益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原总经理共同控制的企业
天津皓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直接控制的企业
贵州国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参股股东的父亲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市圆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君度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瑞亿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贵阳方元恒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配偶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天津东方耀力科技有限公司	原总经理、董事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睿合泰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凝鑫合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军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宁夏君泽酒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君泽宏睿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蒙玛特（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川贵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贵州贵塑线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屹、许鸿月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5/5	2017/5/4	否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5/10	2017/5/9	否
天津市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赵军屹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450,000.00	2016/5/26	2017/12/31	否
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赵军屹、韩怡秋、韩纯、庞琦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16/12/1	2017/11/30	否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屹、许鸿月、韩纯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1/16	2017/11/15	否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6/8/24	2017/8/23	否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8/26	2017/8/25	否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3,146,153.74	2016/10/20	2018/10/19	否

（三）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 公允价格 签订合同	20,628,418.79	3.82	19,460,501.58	2.66
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		310,256.41	0.06	685,641.02	0.09
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18,344,017.07	3.39		
天津市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02,283.26	2.35		
天津市国瑞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75,926,138.17	10.40
天津沅亚投资有限公司				1,686,449.56	0.23
天津龙祥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850.21	0.03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606,837.58	4.00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8,872,288.56	1.64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814.31	0.02
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		148,053,846.08	27.38	131,866,138.51	18.07
合计			230,517,947.75	42.64	229,955,533.36

2、购买原材料的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定价 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市 场公允	105,488,743.16	22.44	136,961,496.00	21.04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签			1,675.21	0.00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订合同	1,002,009.90	0.21		
合计		106,490,753.06	22.65	136,963,171.21	21.04

3、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方交易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售机器设备净收入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50.12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利率	利息收入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	-----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4,436.24	2015/11/11	2016/7/28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0,000.00			2015/10/23	2016/7/28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03,767.37	2015/1/13	2016/7/16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14	2016/7/16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21	2016/7/16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5/3/26	2016/7/16
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48,625.00	2016/5/20
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0.00		2,435,395.83	2016/1/8	2016/9/5
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2/29	2016/9/5

2、公司应收关联方利息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31.32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227,434.04
合计		1,242,065.36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749,303.81	2,333,785.87
货款	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		1,271,959.62
货款	天津市弘祥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8.00
货款	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8,838,166.59	3,224.61
货款	天津龙祥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54.74
货款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0,682,356.85	
货款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4,446.27
货款	天津东方耀力科技有限公司		5,220.00

2、预收账款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天津市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00.00
货款	天津沅亚投资有限公司		2,923,847.18

3、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213.61	
货款	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		31,281,129.10

(六) 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406,241,299.23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48.46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国瑞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6,264,629.90
其他应付款	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	3,819.00	3,811,219.46
应付股利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8,728,838.17	8,728,838.17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017年3月8日，子公司天津恒盛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工商注销办理完毕。
- 2017年4月17日，公司股东赵军屹以公司1500万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向自然人孙昕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17日始至2018年4月16日止。
- 2017年4月24日及2017年4月25日，公司股东赵军屹、韩纯分别以公司4500万股股票、2000万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被担保债权为向贵州黔宝汇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7048.99万元，期限自2015年9月9日至2017年1月25日。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一) 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27,704,020.40	100.00	3,924,227.62	1.72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小计	227,704,020.40	100.00	3,924,227.62	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7,704,020.40	100.00	3,924,227.62	1.72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35,331,873.35	100.00	2,397,651.42	1.02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235,331,873.35	100.00	2,397,651.42	1.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5,331,873.35	100.00	2,397,651.42	1.02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401,938.00	1.00	2,094,019.38
1至2年	18,302,082.40	10.00	1,830,208.24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27,704,020.40		3,924,227.62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4,839,287.97	1.00	2,348,392.88

1至2年	492,585.38	10.00	49,258.54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35,331,873.35		2,397,651.42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6,576.20 元。

4、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货款	50,317,625.00	1年以内	22.10
中缆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9,562,700.00	1年以内	17.37
天津盛泰昌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8,079,700.00	1年以内	16.72
天津国本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2,392,850.00	1年以内	14.23
天津渤天天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5,139,000.00	1年以内	6.65
合计		175,491,875.00		77.07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3,196.01	0.79	331.96	0.01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12,500.00	0.30		
组合小计	45,696.01	1.09	331.96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3,256.44	98.91	1,412,658.31	33.80
合计	4,178,952.45	100.00	1,412,990.27	33.81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411,184,972.98	100.00	4,124,082.49	1.00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1,550.40	0.00		
组合小计	411,186,523.38	100.00	4,124,082.49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1,186,523.38	100.00	4,124,082.49	1.00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96.01	1.00	331.96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3,196.01		331.96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1,161,780.09	1.00	4,111,617.8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7,540.66	20.00	1,508.13
3至4年		50.00	
4至5年	15,652.23	70.00	10,956.56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11,184,972.98		4,124,082.49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11,092.22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2,500.00	1,550.40
合计	12,500.00	1,550.40

5、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理由
贵州国力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133,256.44	1,412,658.31	34.18	1年以内	子公司一直处于亏损，预计注销时无法收回全部欠款。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国力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33,256.44	1年以内	98.91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06.01	1年以内	0.31
天津市东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24
李刚	备用金	7,000.00	1年以内	0.17
天津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0.00	1年以内	0.13
合计		4,168,862.45		99.76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540,649,379.79	729,610,024.86
2、其他业务收入	579,544.68	672,084.27
合计	541,228,924.47	730,282,109.13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460,673,066.66	661,076,578.29
2、其他业务成本	581,452.53	671,914.53
合计	461,254,519.19	661,748,492.82
营业利润	79,974,405.28	68,533,616.31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按品种分类）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1、产成品	470,428,858.46	407,077,104.77	63,351,753.69
PVC 系列产品	97,744,957.31	89,681,628.35	8,063,328.96
化学交联	189,475,046.37	152,064,722.35	37,410,324.02
硅烷交联	12,573,220.44	10,454,499.48	2,118,720.96
辐射交联	33,653,189.77	29,613,821.73	4,039,368.04
屏蔽	135,683,333.44	124,235,028.01	11,448,305.43
轴具	1,299,111.13	1,027,404.85	271,706.28
2、外购电缆材料	70,220,521.33	53,595,961.89	16,624,559.44
小计	540,649,379.79	460,673,066.66	79,976,313.13
二. 其他业务			
出售原材料	572,707.07	581,452.53	-8,745.46
出租车辆	6,837.61		6,837.61
小计	579,544.68	581,452.53	-1,907.85
合计	541,228,924.47	461,254,519.19	79,974,405.28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1、产成品	360,249,785.28	320,528,561.75	39,721,223.53
PVC 系列产品	53,470,190.09	49,382,694.31	4,087,495.78
化学交联	172,066,434.87	153,277,506.09	18,788,928.78
硅烷交联	41,987,474.32	35,556,938.30	6,430,536.02
辐射交联	46,021,196.56	39,204,057.17	6,817,139.39
屏蔽	42,745,042.76	40,042,972.80	2,702,069.96
轴具	3,959,446.68	3,064,393.08	895,053.60
2、外购电缆材料	369,360,239.58	340,548,016.54	28,812,223.04
小计	729,610,024.86	661,076,578.29	68,533,446.57
二. 其他业务			

原材料	672,084.27	671,914.53	169.74
小计	672,084.27	671,914.53	169.74
合计	730,282,109.13	661,748,492.82	68,533,616.31

3、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明细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	148,053,846.08	27.36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48,846,346.17	9.03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43,219,145.19	7.99
天津盛泰昌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64,743.58	6.44
银锚铝业股份公司	34,124,786.39	6.31
合计	309,108,867.41	57.13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	131,866,138.51	18.06
天津塑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11,102,170.25	15.21
天津市国瑞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75,926,138.17	10.40
天津恒晟商贸有限公司	53,007,925.06	7.26
天津市宝兴科贸有限公司	32,142,178.81	4.40
合计	404,044,550.80	55.33

(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456,657.15	38,161,198.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84,516.02	-1,666,032.15
固定资产折旧	1,631,729.47	1,708,048.39
无形资产摊销	131,694.72	131,69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80,093.57	3,289.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3,336,177.86	7,079,42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452.78
递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7,677.40	249,90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72,056.13	61,287,595.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3,819,693.57	223,305,373.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94,659,076.02	-608,476,088.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37,812.17	-278,200,141.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02,253.93	7,900,588.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00,588.30	5,449,275.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998,334.37	2,451,313.27

十三、补充资料

（一）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0,093.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120.00	详见附注五（三十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34.81	废品收入、税收滞纳金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00,199.61	
合计	-640,139.1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5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5	0.54	0.54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2,173,580.46
非经常性损益	B	-640,13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2,813,719.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7,756,804.87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 / K \pm I \times J/K$	158,843,59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6.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C/L$	26.95%
期初股份总数	N	8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 \times Q/K-R-S \times T / K$	8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54
稀释每股收益	$Z=A/(W+U \times V/K)$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C/(W+U \times V/K)$	0.54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4月25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远路3号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